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1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宗义：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神戎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吉剑青：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文彬：男，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叶森：男，1966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宗义	7	7	0	0	3
吉剑青	7	5	2	0	3
张文彬	7	7	0	0	3
叶森	7	7	0	0	3

我们在出席会议之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2021年度各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①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书面意见；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③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签署<恒力新材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增补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发表了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考察并发表了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并发表了 2021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意见。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

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2021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签署〈恒力新材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4,9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7,075万元；为三级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1,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77,33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行为

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中能之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中能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80%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 80%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 80%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上述事项已构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发现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已采取措施并整改。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其收购博雅干细胞 80%股权剩余转让款 250,070,564.08 元，至此，公司已收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 80%股权全部转让款。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六）业绩预告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严格履行了通过股权司法拍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上海中能履行了收购博雅干细胞 80%股权做出的付款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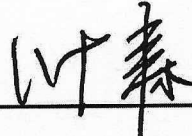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_____